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芬美  
電話：7531860  
電子信箱：chou570522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信義國中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916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5019161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增能研習計畫一案，本府同意依計畫表列核予本場次全程參與教師2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5月14日信中人字第1150001995號函。
- 二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教師本場次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請貴校以本文之「發文日期」及「發文字號」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研習計畫併同本核定函上傳至該系統的研習附件，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審核採計。

正本：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